

文 县 财 政 局

文财采函〔2025〕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文县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文县一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我机关对“文县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文县一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33001JH621222061）（第二包）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文县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文县一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133001JH621222061

项目预算：第二包 185.0386 万元。

投 诉 人：河北澳飞特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定州市西城区兴定西路与西关北街交叉口西南 100 米

被投诉人 1：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岸名都 2 号楼 1 单元 3 楼

被投诉人 2: 文县教育局

地 址: 甘肃省陇南市文县县城街 22 号

中标供应商: 甘肃焱东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天一财富广场
1 号楼 1006 室

我机关依法对 2025 年 5 月 13 日收到的河北澳飞特商贸有限公司对“文县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文县一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中标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投诉予以受理。

一、核查情况

投诉事项:《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制造商自根据本次招标所属行业划分类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自身以及控股公司与大型企业存在关联，不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材料、评标委员会的打分说明、投诉人提供的现有材料等，“文县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文县一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采购标的均为教学实验设备、实验仪器、实验设备集成控制模块，依据《政府采购品目信息》标准，教学设备为代码 A02 设备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教学设备行业划分应为 C3599 其他未列明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理公司将该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归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存在明显错误。从评审情况看，中标供应商未通过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谋取中标。同时，因招标文件错误，现有材料不足以证明中标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故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招标文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错误，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代理公司修正行业分类，重新开展该项目采购程序。

2、对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责令其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并限期将培训整改情况报送我局，杜绝此类错误再次发生。

3、驳回投诉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三、权利告知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60天内依法向文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文县财政局

2025年5月22日